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滕政办发〔2018〕27号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 实施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农村公路是保障农民生产生活的重要基础设施，是乡村振兴的先导性、基础性工程，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支撑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四好农村路”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“四好农村路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公路“建管养运”协同可持续发展，创建全省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，圆满完成“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”农村公路（以下简称“四好农村路”）总目标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是民生工程、民心工程、德政工程。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，以交通运输部、省、枣庄市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意见为指导，结合我市实际，遵循“巩固、完善、提升”的农村公路发展理念，按照“路畅、桥安、景美、规范、惠民”的目标要求，全力推动农村公路“建管养运”协调发展，努力打造“新农村幸福路”优质品牌。按照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要求，以打造农村公路精品线路为突破口，逐步完善“外通内联、通村畅乡、班车到村、安全便捷”的交通运输网络。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，实施日常性养护和养护大中修工程，消除路网主要路径中的大中危桥，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状况，健全农村客运物流体系，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。基本建成体制机制顺畅、结构科学合理、组织集约高效、能力总体适应、技术先进适用、安全保障有力、生态环境友好的农村公路服务体系。

二、任务目标

到 2020 年，全市农村公路列养率保持 100%，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全部通客车，农村公路公交化改造率达到 90%以上，物流网点覆盖率达到 90%以上。到 2022 年，全面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深度，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率达到 100%，全市所有行政村物流网点覆盖率达到 100%。

（一）路网结构不断完善。将农村公路建设纳入全市经济

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科学编制农村公路规划，并与新旧动能转换、村镇整体发展、城乡一体化发展、综合交通、产业布局、全域旅游、精准扶贫等专项规划有效衔接，打通断头路，拓宽瓶颈路，对通行客运班车、校车的重点路段采取拓宽改造、增设错车道、增加安保设施等方式，逐步改善通行条件，确保县乡公路比例、三级路以上比例逐年上升。发挥农村公路对农村经济发展、扶贫开发的保障作用，提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水平，推进特色种植养殖、电商快递、乡村旅游等产业与交通运输关联融合。

（二）管理水平不断提高。健全完善农村公路监督和定期考核制度，将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指标纳入对镇街年度考核，适当提高考核权重，做到权责一致。推进镇街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，镇街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达到100%。健全完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，配备管理技术人才，规范运行机制，机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。推广“互联网+”利用，统筹公安、交通部门信息化设施，建立“滕州市交通运输信息一体化平台”，完善重点路段、桥梁监控布置，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，保障道路安全畅通。

（三）养护效果不断提升。按照“县道县管、镇村道镇村管”原则，健全“政府主导、行业指导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”的养护机制，做到专群结合，有路必养，及时发现和解决路基、路面、桥梁、安保设施等病害问题，排除安全隐患，确保镇村

公路路基稳定、路面平整、路肩整洁、排水畅通、桥涵构造物和安防设施完好。农村公路路况保持良好状态，日常养护全面覆盖，镇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%，绿化管护率达到 100%，养护大中修进入良性循环，中等路以上比例达到 75%以上，路面技术状况指数（PQI）逐年上升，群众满意度力争达到 90%以上。

（四）运输体系基本建成。坚持“城乡统筹、以城带乡、城乡一体、客货并举、运邮结合”总体思路，加快完善农村公路运输服务网络。在行政村通客车率达到 100%的基础上（即距离建制村 2 公里范围内设有农村客运站点等设施），全面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深度。创新运营组织模式，完善票价计费机制，确保农村客运开的通、留得住、有效益，推进市级物流配送中心、乡镇货运分拨中心、村级货运代办点建设，打造农村物流网络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按照全省农村公路（2018-2020）三年攻坚行动要求，以创建全省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为载体，确保我市三年任务两年完成。积极开展日常性养护和养护大中修工程，加快大中型危桥改造步伐，健全农村客运物流体系，实现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，推动我市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向高质量发展，确保走在全省前列。

（一）建设好农村公路

坚持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以路网提档升级、自然村

庄通达、路面状况改善、运输服务提升“四大工程”为引领，聚焦美丽乡村建设、土地连片治理，结合农村道路“户户通”建设，集中打造美丽乡村公路，2018 年完成 596.17 公里路网提升工程任务。

1. 路网提升工程。主要包括路网提档升级和自然村通达等工程，路面宽度不低于 6 米，严格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同步完善安全、排水、绿化、运输等设施。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面层的，厚度不低于 5 厘米，面层下部连接碎石类基层；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面层的，厚度不低于 20 厘米，面层下部设置基层。路网提升工程统筹省、枣庄市及我市各级奖补资金，按照建设面积进行奖励：新改建项目每平方米奖励 75 元；路面加宽项目，加宽部分每平方米补助 75 元；复铺沥青面层项目，复铺部分每平方米补助 60 元。

2. 农村道路“户户通”工程。2018 年，按照《滕州市农村道路“户户通”建设工程实施方案》（滕政发〔2016〕50 号）文件要求，计划投资 2.5 亿元，硬化“户户通”道路 758 公里，力争年内基本实现农村道路“户户通”全覆盖。

3. 提高农村公路技术标准。坚持因地制宜，升级改造承担重要运输任务及通行客运班线的农村公路，路面推荐采用沥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等高等级路面形式，县乡公路结构层原则上不低于两层，村级公路路面及结构层厚度不低于 20 厘米；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，完善农村公路安防设施，推

进农村公路危桥加固改造，2018 年投资 4630 万元，改造危桥 6 座，启动前梁大桥、治国桥、黄岭二桥、魏河桥、胜利大桥、洪林大桥建设。

4. 强化农村公路建设管理。进一步落实市、镇两级主体责任，完善管理规章，健全质量监督、施工许可、竣（交）工验收等监管体系，依法履行建设程序，落实农村公路建设“七公开”制度，主动公开项目信息，用好政府监督、行业监管、专业监理、企业自检、社会评价的综合监督机制。

（二）管理好农村公路

1. 落实管理责任。全面落实市、镇（街）、村主体责任，发挥好村委会和村民的作用，加大农村公路投入，做好编制、经费等各项保障，制定农村公路管理的权力和责任清单，创新监督指导方式，严格考核奖惩措施，保障“建管养运”政策落实到位。

2. 完善管理机制。按照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成立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，公开监督举报电话；按照“精干高效、专兼结合、以专为主”的原则，加强镇街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技术人员配备，搞好业务指导培训；落实管养公示制度，实现管养责任公示牌全覆盖，确保 2018 年底所有镇街农村公路管理站达到规范化标准。

3. 加强道路日常管理。做好农村公路法制宣传，提高群众

爱路护路意识，积极引导镇街、建制村和社区制定爱路护路的乡规、村规和民约。建立“县有路政员、乡有监督员、村有护路员”的农村公路保护机制，完善“县级统一执法、乡村协助执法”工作方式，交通、公安、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行动，有效打击超限运输、破坏损毁农村公路设施行为，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，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马路市场、违章建筑、堆积物和非公路标志，保持路面整洁、排水沟通畅，实现田路分家、路宅分家。

4. 创建美丽乡村公路。结合美丽乡村和文明生态村建设，贯彻美丽公路理念，实施净化、绿化、美化工程，农村公路可绿化路段实现绿化全覆盖；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农村公路服务驿站。

（三）养护好农村公路

1. 合理制定养护计划。健全管养机制，完善人员配置，推进农村公路养护规范化、市场化、专业化。按照每年农村公路大中修比例不低于农村公路总里程 7% 的要求，力争三年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 626 公里，改造危桥 15 座 1306 延米。树立全寿命周期养护和精细化管理理念，搞好农村公路小修保养，实现从应急性养护向周期性养护转变，逐步提高预防性养护比重。

2. 提高专业化养护水平。推广农村公路“四新”技术，开展养护示范路创建，探索县道委托管养模式，推进镇村道路以镇街为主体统一管养，逐步提高专业化养护水平。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，对农村公路大中修、桥梁维护等专业

性工程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交由专业队伍承担。农村公路日常保洁、绿化等非专业项目，通过分段承包、定额包干等办法，鼓励沿线群众积极参与。

（四）运营好农村公路

优化城乡公交线路布局，有效衔接城市公交线路与通村公交线路，对部分城乡公交线路进行调整，制定合理的票价机制，逐步提升公交线路服务能力；推进农村客运网络化、公交化改造，利用“互联网+”，建立公交车智能调度监控系统、手机APP查询系统、预约叫车平台系统和4G视频监控终端。推进城乡物流一体化发展，统筹交通、商务、供销、邮政等农村物流资源，按照“多站合一、资源共享”原则，加快推进农村物流现代化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市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，市直相关部门及各镇街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形成主要领导牵头抓、分管领导直接抓、部门镇街具体抓的工作格局，层层传导任务、层层落实责任。落实好机构、人员和编制，建设资金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范畴。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，抓好项目实施。领导小组成员部门根据各自职能，履职尽责，做好工作落实。各镇街作为项目实施主体，成立相应领导机构，出台符合实际的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方案，制定农村公路“十三五”后期

发展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。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直接关系到群众生产生活，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焦点。各镇街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，大力宣传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成果和意义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形成齐抓共建的强大合力。

（三）搞好示范创建。对照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做好“四好农村路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山东省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创建办法》，按照数据能核实、绩效能反映、评价可操作、经验可复制的要求，开展美丽乡村公路示范镇、示范村、示范路创建活动，以点带面，示范引领，确保成功创建全省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。

（四）拓宽资金渠道。构建以省级奖补为引导、市镇投入为主体、社会资本参与为补充的多元化投资机制。在保障农村道路“户户通”建设资金的基础上，2018-2020年市财政从土地出让金收益中每年列支1亿元，专项用于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养护；并根据农村公路“建管养运”实际，逐年增加资金投入。充分发挥上级补助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，争取各种扶贫和涉农资金，整合连片治理、美丽乡村建设等资金，统筹使用。鼓励企业和个人捐款，探索利用道路冠名权、路边资源开发权、绿化权等方式，筹集社会资金。

（五）严格监督考核。把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纳入对镇街

年度综合考核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要对责任落实、建设质量、工程进度、资金到位等情况不定期检查督导，定期通报排名。各镇街要把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作为重要任务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创造良好环境。对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成绩突出的，市政府将给予表彰奖励，对工作推进不力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附件：滕州市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领导小组名单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4月18日

附件：

滕州市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领导小组名单

- 组 长：刘文强 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
- 副组长：梁龙雨 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- 成 员：邢 军 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市政府办公室主任
- 段修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市编办主任
- 王建桥 市扶贫办主任
-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- 王印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
- 刘春雨 市财政局局长
- 马兆鹏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
- 朱秋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- 张玉法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- 刘玉洋 市规划局局长
- 李长瑞 市水利和渔业局局长
- 李光耀 市农业局局长
- 俞 涛 市林业局局长
- 姜广涛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城市管理局局长
- 奚修志 市商务局局长
- 贾福军 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局局长

宋 捷	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
陈 杰	市物价局局长
杨奎清	市公路局局长
赵 聪	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办公室主任
李 建	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副局长
马运涛	市交警大队大队长
杨修腾	市农村公路管理处主任
王 鹏	鲍沟镇镇长
孙彦民	滨湖镇镇长
张 波	柴胡店镇镇长
赵曰海	东郭镇镇长
陈凡峰	东沙河镇镇长
崔 晖	大坞镇镇长
马金安	官桥镇镇长
李亚娟	洪绪镇镇长
夏 香	界河镇镇长
王慎平	级索镇镇长
张美林	姜屯镇镇长
王慎龙	龙阳镇镇长
赵 炜	木石镇镇长
樊晓阳	南沙河镇镇长
王家鹤	西岗镇镇长

张 强 羊庄镇镇长

尹亚东 张汪镇镇长

王 宁 北辛街道办事处主任

赵联喜 荆河街道办事处主任

韩兴阔 龙泉街道办事处主任

宗成伟 善南街道办事处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，张玉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杨修腾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抄 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
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18 日印发
